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233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卓权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合伙人变更: 范凌鹤、魏托、孔祥忠、张伟、罗嘉玲、邱励迈、沈克琪、张丁山、王希玲、周婧、周文菊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章 合伙资产第十五条 本所由全体合伙律师共同出资人民币....., 合伙律师以现金出资, 其中: 1. 范凌鹤, 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合伙资本的.....; 2. 魏托, 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合伙资本的.....; 3. 孔祥忠, 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合伙资本的.....; 4. 张伟, 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合伙资本的.....; 5. 罗嘉玲, 出资人

民币……，占合伙资本的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7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